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3，股票简称：金莱特）自2018年6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9、2018-061、2018-063、2018-064、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股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城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旭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变更中建城开100%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周四）开市起复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085、2018-095、2018-103、2018-112、2018-113）。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25 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回复及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02）等相关公告。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42 号），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回复及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07）等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期支付交易对价为 4.25 亿元，公司需进一步落实资金，且预计无法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得以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关于取消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取消原定

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审议原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将另行通知。

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持续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尚需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